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东莞地区) 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火灾、爆炸除外保险条款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东莞地区）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火灾、爆炸造成保险房屋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